

3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辅警服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执勤服(勤务款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长袖制式衬衣(勤务款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单裤(勤务款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荧光黄多功能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雨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大檐帽（男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卷檐帽（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作训鞋）， 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1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